



徽学与地域文化丛书

明清徽州宗族 与乡村社会控制

——陈瑞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徽学与地域
文化丛书

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

陈瑞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陈瑞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3. 9

(徽学与地域文化丛书)

ISBN 978-7-5664-0602-6

I. ①明… II. ①陈… III. ①宗族—关系—乡村—社会控制—
研究—徽州地区—明清时代 IV. ①K820.9②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0119 号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项目批准号 07CZS009)

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

陈 瑞 著

Mingqing Huizhou Zongzu Yu Xiangcun Shehui Kongzhi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52mm×228mm
印 张: 42.25
字 数: 59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00 元

ISBN 978-7-5664-0602-6

策划编辑: 朱丽琴 刘 强
责任编辑: 马晓波 刘 强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知耕书房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内容简介

本书以徽州宗族为视角，利用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和管理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对明清时期徽州乡村社会控制诸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实证研究。全书分为上编“明清徽州宗族的内部控制”和下编“族权与政权互动视角下的明清徽州乡村社会控制：以保甲制推行为中心”两大部分。上编集中讨论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内部的控制结构、控制实施主体、控制设施、控制手段及其运用、内部控制的主要领域和内容；下编主要探讨明清时期徽州境内宗族与保甲的关系状态，以及二者联手实施乡村社会控制的具体情形。本书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徽学领域的某些学术研究空白，开拓了明清徽州乡村社会史研究新的领域。



陈瑞，1973年生，安徽天长人。历史学博士，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安徽史学》杂志社总编辑、历史学研究员。安徽大学历史系硕士生导师、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社会史学会理事、安徽省徽学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安徽省历史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文史资料学术研究会常务理事。2007年获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社科理论类）拔尖人才称号，2009年入选“第六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主要从事明清社会经济史、徽学及安徽地方历史文化研究工作。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各1项，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多项。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参编著作8部。

徽学与地域文化丛书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吴春梅

编委会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利 张子侠 张能为 鲍恒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利 王国良 王达敏 王天根

王成兴 江小角 李霞 张子侠

张能为 张崇旺 张爱冰 张金铤

吴春梅 吴怀东 吴家荣 陆建华

陈林 宛小平 徐国利 鲍恒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徽学研究文库”

出版说明

自1999年12月获准成为教育部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来,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高度重视徽学资料的整理和徽学研究成果的出版工作。当时,徽学研究中心确立的发展战略思路是:创办《徽学》集刊,做好徽学研究基础资料的整理与出版工作,集中推出重大标志性研究成果。目前,三项工作都已全面展开,先后出版完成了《徽学》集刊7卷、《徽学研究资料辑刊》8种、“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学术丛书”6种和《徽州文书》4辑40册,在海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徽学研究的健康发展。

为适应徽学研究日益繁荣的形势需要,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将继续支持海内外的徽学研究事业,加大对高水平徽学研究成果的组织与出版力度,集中推出“徽学研究文库”学术丛书。本丛书坚持学术至上的原则和宗旨,凡是以徽州为研究对象的徽学学术著作和博士论文,均可由作者本人申请列入“徽学研究文库”。著作不限数量与种数,作者不限国别和地域,一切以学术质量为标准。按照程序,先由作者提供著作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再由徽学研究中心邀请和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凡是被评审专家认可达到较高学术水平,或经专家建议修改完善后,符合徽学学术著作出版质量要求的,即可作为“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自设项目”,纳入丛书资助计划,予以公开出版,出版资助经费由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负责筹措。这是解决目前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促进徽学

繁荣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我们把本丛书命名为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徽学研究文库”，主要是根据教育部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要求确定的。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实行“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动态管理机制。因此，丛书的作者工作单位和人事关系不一定在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只要是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或愿意携带自己的研究课题进入徽学研究中心进行研究的专家学者，其研究成果经评审专家审定认可的，均可列入“徽学研究文库”，由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予以资助出版。

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愿意竭诚为从事徽学研究的专家和学者搭建一个高水平徽学研究成果的发表平台。同时，也希冀通过这一平台，更好地推动徽学研究事业向更高的目标迈进。

本辑“徽学研究文库”分别由安徽大学“211 工程”三期重点建设学科“徽学与地域文化”和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共同资助出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CONTENTS

001 绪 论

001 一、选题缘起与意义

004 二、学术史回顾

019 三、概念界定与研究思路

上编 明清徽州宗族的内部控制

031 第一章 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控制结构与控制实施主体

031 一、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组织结构

035 二、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控制结构

038 三、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控制实施主体

108 四、小结

110 第二章 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控制设施

110 一、明清徽州宗族祠堂与族内控制

131 二、明清徽州宗族族谱与族内控制

162 三、明清徽州宗族祖茔与族内控制

171 四、小结

173 第三章 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控制手段及其运用

- 173** 一、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制度控制手段及其运用
- 218** 二、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物质利益控制手段及其运用
- 261** 三、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文化控制手段及其运用
- 308** 四、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强制惩罚控制手段及其运用
- 328** 五、小结

333 第四章 明清徽州宗族内部控制的主要领域和内容

- 333** 一、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社会秩序控制
- 383** 二、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生活方式控制
- 426** 三、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的社会问题控制
- 445** 四、小结

下编 族权与政权互动视角下的明清徽州乡村 社会控制：以保甲制推行为中心

449 第五章 明清徽州保甲制度的推行与保甲组织编制

- 449** 一、明清徽州保甲制度的推行
- 462** 二、明清徽州保甲组织的编制
- 481** 三、小结

483 第六章 明清徽州保甲组织的社会控制与管理职能

- 483** 一、治安管理
- 493** 二、户口调查与统计
- 494** 三、信息传递
- 521** 四、踏勘查验
- 533** 五、接收投状
- 536** 六、民间调处
- 540** 七、居间中证
- 545** 八、强制执行

549 九、经济管理

552 十、社会救济

553 十一、小结

555 第七章 明清徽州宗族对保甲的认识及推行保甲的实践

555 一、明清徽州宗族处理与封建政权关系时坚持的原则

561 二、明清徽州宗族对于保甲的认识

562 三、明清徽州宗族推行保甲的实践

589 四、清代徽州境内大、小族对保甲组织主导权的争夺：以
乾隆年间休宁县西乡十二都三图渠口分保案为例

608 五、小结

610 结 论

610 一、层级控制是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内部控制结构的主要
特征，徽州宗族内部控制的实施主体具有多元性

612 二、祠堂、族谱、祖茔等控制设施在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实
施族内控制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613 三、控制手段的多样化是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稳定内部秩
序、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保证

615 四、控制领域和控制内容的广泛性是明清时期徽州宗族
内部社会控制的重要特征

617 五、保甲制的推行是明清徽州宗族与封建官府实现良性
互动的重要契机，族权与政权在实施社会控制方面的
良性互动是明清时期徽州乡村社会控制的重要内容

621 参考文献

665 后 记

一、选题缘起与意义

宗族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由父系血缘关系的各个家庭,在祖先崇拜及宗法观念的规范下组成的社会群体”^①。在中国传统社会,宗族始终伴随着历史发展的进程,对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都产生过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构成因素之一,宗族对于认识和理解中国社会历史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撇开了宗族问题,就无法获得对中国社会的完整认识^②。因而,宗族研究自然受到学界的高度重视,并已成为学界长期关注的一个颇具魅力的重要主题或选项^③。

就徽州而言,在中国传统社会,该地区的宗族是以徽州原始土著居民——山越人和外来移民——北方世家大族为主体,

① 冯尔康等:《中国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页。

② 徐斌:《明清鄂东宗族与地方社会》,张建民“序”,第1页;“导论”,第1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③ 参见冯尔康等:《中国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常建华:《20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常建华:《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4期;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徽州境内各个宗族形成的时间不尽相同,少则一个半世纪,多则二三百年来,都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淀,徽州宗族制度至宋元时期已逐步定型,并在明清时代趋于普遍繁荣,发展至顶峰^①。而徽州宗族的发展繁荣,则是相对封闭的自然地理环境、朱熹思想的深刻影响、宗族仕宦及徽商的大力哺育与扶持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②。学界比较一致的认识是,与其他地域相比,徽州是历史上中国境内宗族组织和宗族制度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在徽州地区逐渐发展成长起来并日趋繁荣的宗族制度,“一直保持与正统文化相一致,堪称为正统宗族制传承的典型”^③。可以说,在中国宗族发展史上,徽州宗族已形成一种颇具自身鲜明个性特征的模式,或可称为宗族发展的“徽州模式”。

由于徽州宗族的发达与繁荣,徽商、新安理学以及徽州历史文化的诸多方面,皆与徽州宗族结成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徽州宗族不是孤立的、简单的社会现象,它与徽州经济、文化等社会要素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④。因而,学界在研究徽州地域(“小徽州”)社会历史乃至在研究与“小徽州”有紧密的内在联系的“大徽州”^⑤的社会历史时,总绕不开徽州宗族,徽州宗族也因之成为学界长期关注的研究对象。关于徽州宗族的学术地位及其研究意义,唐力行是这样评价的:“传统徽州是一

① 参见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44页;唐力行:《徽州宗族社会》,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19页;卞利:《明清徽州社会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6页。

② 参见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0~74页。

③ 叶显恩:《徽州和珠江三角洲宗法制比较研究》,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

④ 唐力行:《徽州宗族研究概述》,载《安徽史学》,2003年第2期。

⑤ 此处所谓“小徽州”、“大徽州”的说法,较早由唐力行、叶显恩等提出。参见唐力行:《徽学研究的对象、价值、内容与方法》,朱万曙主编:《论徽学》下编,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2页;叶显恩:《“徽州文化全书”总序——徽州文化的定位及其发展大势》,20卷本“徽州文化全书”,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页。

个宗族社会,因此对徽州宗族的研究是徽州学的基础。徽州宗族的研究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整体中国国情的认识。”^①赵华富也指出:“研究徽州宗族,不仅可以揭示徽州宗族产生、繁荣、发展的规律和特征,而且对认识中国宗族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和参考价值。”^②可以说,进一步加强对徽州宗族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其学术价值和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由于“徽州是一个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对完整的、具有典型意义的区域社会,是我们认识传统社会的一个极好范本”^③,因而,研究徽州的专门学问——徽学(又称徽州学)日益受到学界的重视,并已取得较为丰硕的成果。然而值得指出的是,对于徽州社会这样一个庞大的有机系统而言,学界的研究离揭示其本质还有相当的距离。在徽学研究方面,长期以来,学界主要将精力放在徽商、徽州宗族、新安理学、徽州教育、徽州科技、徽派朴学、新安医学、徽州戏曲、新安画派、徽派篆刻、徽派版画、徽州工艺、徽州刻书、徽州文书、徽州建筑、徽州村落、徽州民俗、徽州方言、徽菜、徽州土地制度等方面^④,而对造成徽商兴盛、徽州文化繁荣、徽州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徽州本土社会中以宗族为主导的社会控制机制及相关问题,则缺乏足够的重视和整体把握。因此,在上述领域的研究相继趋于成熟后,将注意力转向到对徽州本土社会中的宗族社会控制机制及其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实有必要,截至目前,这一领域尚属于徽学研究的薄弱环节。从另一个角度讲,由于明清时期的徽州是当时中国境内一个经济相对发达、文化相对繁荣、社会相对和谐的“全面协调地发展”^⑤的地域社会,是研究中国传统社会晚

① 唐力行:《徽州宗族研究概述》,载《安徽史学》,2003年第2期。

② 参见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写在前面”,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页。

③ 唐力行:《徽州宗族社会》,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页。

④ 上述研究的标志性成果,分见20卷本的“徽州文化全书”各专卷。

⑤ 叶显恩在《“徽州文化全书”总序——徽州文化的定位及其发展大势》一文中指出:“徽州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功能,也有利于徽州全面协调地发展”。参见20卷本“徽州文化全书”,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0页。

期的一个重要范本,因此,以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为研究对象,既有助于揭示中国传统社会晚期的基层社会、乡村社会的运作实态,也有助于进一步认识中国传统社会晚期的社会特性及其运行规律。

此外,对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问题进行研究,还有助于为当今的村民自治^①、三农问题、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等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学术史回顾

近年来,史学界特别是社会史学界开始注意借用社会控制的相关理论来研究相关历史问题。就徽州而言,随着徽学逐渐成为一门显学,这一地域的社会控制问题也开始受到学者的关注,但与徽商、新安理学、宗族、佃仆制度等课题相比,关于徽州社会控制的专门研究为时较晚,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尚待进一步拓展。

(一)以徽州社会控制为选题的研究

截至目前,直接以徽州社会控制为题的研究,主要有以下论著:①唐力行、张翔凤《国家民众间的徽州乡绅与基层社会控制》^②一文,以社会规范和社会控制为研究视角,指出在明清时期徽州基层权力空间由乡绅和祠堂来填补,国家民众间的徽州乡绅与宗族紧密结合,担当起了基层政权的众多管理职能,从而实现了对地方社会的控制。②谢宏维《生态环境的恶化与乡村社会控制——以清代徽州的棚民活动为中心》^③一文,以清

① 参见冯尔康:《简论清代宗族的“自治”性》,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冯先生在“宗族自治性研究的当代意义”一节中,认为“研究宗族自治,应当是有益于村治政策的推行的”。

② 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

③ 载《中国农史》,2003年第2期。

代徽州境内的棚民活动及其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为中心,着重分析徽州传统乡村社会针对这一问题所实施的控制,指出清代徽州乡村社会各种民间力量和官方联合开展的驱禁棚民运动,取得了预期效果。③[日]田仲一成《徽州宗族对于乡村戏剧的政策和控制》^①一文,对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的戏剧政策及宗族通过戏剧来控制族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④周致元《明代徽州的自然灾害以及官府和宗族的社会调控措施》^②一文,对明代徽州自然灾害背景下宗族实施的社会调控措施作了探讨。⑤唐力行《徽州宗族社会》第6章第1节“徽州宗族与社会控制”,主要讨论了明清徽州境内乡绅、祠堂、家法对基层民众的控制以及徽州宗族对弱势群体妇女与佃仆的控制。⑥唐力行、徐茂明《明清以来徽州与苏州基层社会控制方式的比较研究》^③一文,对明清以来徽州与苏州两地社会控制的方式作了比较研究,指出两地社会控制方式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认为徽州为宗法社会,明中叶以来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多是经由民间宗族组织实现的。⑦王传满《明清时期徽州地区宗族势力对节烈妇女的控制》^④一文,认为明清时期徽州地区主要是利用宗族的控制手段而使女性的节烈观念成为一种集体意识。具体表现为:家族追求旌表的荣耀使众多女性成为贞节神坛的祭品;族规家法的熏陶使节烈成为女子的自觉实践;宗族的惩治使失节女子生死无门;宗族资助为女子守节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障。⑧张金俊《清代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⑤一文,从制度控制、组织控制、文化控制三个方面,对清代徽州宗族发挥的社会控制作用作了讨论。⑨张金俊、王文娟《清代徽州宗族社会的组织控制》^⑥一文,认为清代徽州宗族借助自身的文化权

① “徽州宗族与徽州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合肥,2004年8月。

② “徽州宗族与徽州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合肥,2004年8月。

③ 载《江海学刊》,2006年第1期。

④ 载《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9年第6期。

⑤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⑥ 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力获得了乡村社会组织控制的权力。宗族通过族规家法的制订和宣讲,对族人的约束以及对违规者的教化与惩罚等,成功地实施了对乡村社会的控制,维持了徽州乡村社会的稳定、有序与和谐。^⑩张金俊《宗族制度控制与社会秩序——以清代徽州宗族社会为中心的考察》^⑪一文,认为清代族权的政权化倾向,使得宗族组织获得了控制主体的合法性地位。徽州宗族组织通过族权控制和宗族法控制,成功地实施了对乡村社会的有序控制。^⑫张金俊《宗族组织在乡村社会控制中的运作逻辑——以清代徽州宗族社会为中心的考察》^⑬一文,认为宗族组织作为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控制的主体,大致经历了国家政权的压抑、默许的半合法性到许可的合法性的过程。清代徽州宗族通过族权的政权化、集体记忆与文化权力的运作逻辑,维护了徽州乡村社会的合作与秩序。

(二)与徽州社会控制相关的研究

1. 关于明清徽州宗族控制设施的研究

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的控制设施主要包括族谱、祠堂、祖墓、族产等方面,学界对上述方面展开了有益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1)关于明清徽州族谱。主要研究成果有赵华富的《徽州宗族研究》第4章“徽州宗族谱牒”及《〈新安名族志〉编纂的背景和宗旨》^①,陈柯云的《明清徽州的修谱建祠活动》^②,[日]臼井佐知子的《明代徽州族谱的编纂——宗族扩大组织化的样态》^③,王鹤鸣的《试论徽州谱牒的体与魂》^④,胡中生的《清代徽州族谱对女性上谱的规范》^⑤及《异姓承继及其上谱的争论与

① 载《天府新论》,2010年第5期。

② 载《江西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③ 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

④ 载《徽州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

⑤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学》第3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⑥ 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⑦ 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